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零年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个、纸盒30万个迁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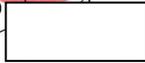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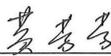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个、纸盒30万个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吴楚洪（信用编号 BH00122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5780363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e260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个、纸盒3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_0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X52PY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楚洪	自然概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1228	
黄芳芳	项目基本情况，结论与建议	BH0023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E00015535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0	3	1316.64	810.24	3376.00
合计						135	38234.21	21903.52	

打印流水号: 051119963 打印时间: 2019-11-11 16:21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9
五、评价适用标准.....	13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5
八、环境影响分析.....	21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十、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6 大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件 9 声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0 项目纳污范围

附件：

-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 附件 6 迁建前环评批复
- 附件 7 迁建前验收批复
- 附件 8 迁建前排污许可证

附表：

- 附表 1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46 号 A5、A6 号地 E1 卡（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46 号 A5、A6 号地 E1 卡（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p>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14 号 3 幢（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3193°，东经 113.167338°），从事纸箱、纸盒的生产、印刷，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现拟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46 号 A5、A6 号地 E1 卡（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55371°，东经 113.132151°），搬迁后生产规模和生产情况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p>					

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迁建前基本情况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7】33 号)，经审批的生产情况如下：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14 号 3 幢，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3193°，东经 113.167338°。建设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项目于 2019 年建设完成，2019 年 8 月 7 日，完成项目大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加工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江海环验【2019】3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6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3 平方米，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不设饭堂和宿舍。

三、迁建后基本情况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现拟搬迁至拟在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46 号 A5、A6 号地 E1 卡（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55371°，东经 113.132151°），搬迁后从事的生产、印刷，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和生产情况不变。

项目搬迁后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160m²，建筑面积 2160m²。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

四、迁建前后基本情况

1、主要生产规模、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迁建前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产品产量	纸箱	万个	300	300	0	
	纸盒	万个	30	30	0	
生产设备	印刷机	台	2	2	0	
	打钉机	台	2	2	0	
	开槽机	台	1	1	0	
	切角机	台	1	1	0	
	啤机	台	1	1	0	
	分纸机	台	1	1	0	
	堆码机	台	1	1	0	
	打包机	台	1	1	0	
	空压机	台	1	1	0	
原辅材料 (吨/年)	纸板	万平方米/年	15	15	0	
	水性油墨	吨/年	1	1	0	
能耗	用水量	生产用水	吨	12	12	0
		生活用水	吨	249	249	0
	电	万度	10	10	0	

本项目油墨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0%，颜料 15-20%，助剂 5%，水 15-20%。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迁建前后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迁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迁建前	迁建后
主体工程	经营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包含切角区、打钉区、开槽区、印刷区、啤机区、打包区、分纸区	经营面积约为 2160 平方米，包含分切区、打钉包装区、开槽区、印刷区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 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转运单位转

	理	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公司转运	运,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公司转运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3、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迁建前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名,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迁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为2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调查数据,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40L/人·d,预计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按0.9的排污系数计算,则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生产用水

项目迁建前后印刷机停机后需用水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kg/d,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本项目拟自建沉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不外排,沉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供电

项目迁建前后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耗电量为 10 万度/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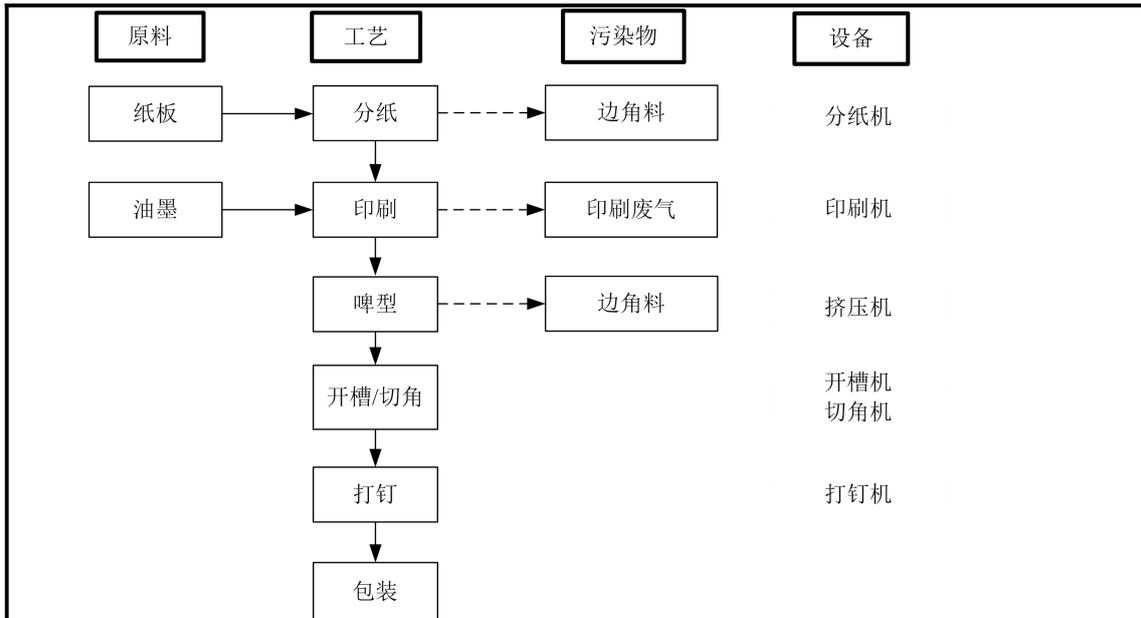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迁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46 号 A5、A6 号地 E1 卡(号),项目东面为高新农贸批发市场,西面、北面、南面均为工业厂房,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见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2。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要说明：

将外购回来的纸板用分纸机分切成符合产品规格的纸板，再送入印刷机印刷，然后用啤机将印刷好的纸板冲压成产品所需的形状，再根据不同产品选择开槽或切角以方便折叠，最后打钉包装入库。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印刷产生的 VOC 废气。VOCs 产生量为 0.05t/a。项目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 m³/a，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氨氮、BOD₅、SS，污染物浓度不高，建设单位采取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道，流入马鬃沙河，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2) 设备清洗废水

印刷机停机后需用水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kg/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本项目拟自建沉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不外排，沉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

水不外排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纸机、印刷机、啤机、开槽机、切角机等生产设备，类比同类型设备，其源强约为 75~90 dB(A)。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 dB(A)，对厂界外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 dB(A)、夜间等效声级≤50 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油墨桶；设备清洗水沉渣；废弃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桶、设备清洗水沉渣、废弃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边角料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印刷 废气	印刷 VOCs 废气	0.05	0.0095	——	在印刷机上方 设置集气罩收 集废气，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引至不 低于 15 米高的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 织监控排放浓度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216t/a	COD	0.0540	0.0194	90mg/L	经自建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马鬃沙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 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BOD	0.0324	0.0043	20mg/L		
		SS	0.0324	0.0130	10mg/L		
		氨氮	0.043	0.0022	60mg/L		
噪 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减震、隔声、消 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3t/a	0t/a	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边角料	1t/a	0t/a	外卖回收利用		
	危险	废油墨桶	0.013	0t/a	交由有危废转		

	废物	沉渣	0.01	0t/a	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废弃活性炭	0.1575	0t/a	

江门市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江门市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7】33 号), 经审批的生产情况如下: 现有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14 号 3 幢,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3193°, 东经 113.167338°。建设年产纸箱 300 万个, 纸盒 30 万个。原有项目于 2019 年建设完成, 2019 年 8 月 7 日, 完成项目大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加工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江海环验【2019】38 号);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64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43 平方米, 员工 20 人, 年生产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本项目将原址厂区全部拆除搬迁, 现有污染源将不复存在。

存在问题:

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达不到原环评中的90%的处理效率, 不符合现如今废气治理要求, 因此, 项目迁建后, 采取“UV+活性炭吸附”对印刷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取值90%。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 至 113°11'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濠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濠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q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日均浓	日最大 8

	质量浓度	质量浓度	质量浓度	质量浓度	度第 95 位百分数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2	54	31	1200	14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0.17	0.80	0.77	0.88	0.30	9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由于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并无麻园河的水质监测数据，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故本项目引用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对麻园河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的数据。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5，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4-3：

表 4-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0.09	2018.10.10	2018.10.11
水温（℃）	27.1	27.3	27.4
pH（无量纲）	8.12	8.04	8.23
溶解氧	2.6	2.3	2.1
化学需氧量	44	52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3.3	10.6
氨氮	11.4	11.9	10.8
总磷	1.17	1.24	1.06
悬浮物	42	48	36
石油类	0.06	0.08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	0.0068	0.0053	0.0055

由表 4-3 可知，麻园河断面中的监测因子 COD_{Cr}、BOD₅ 和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麻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究其原因可能是麻园河流域和水量均较小，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建设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新城雅苑	居民	约 2000 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北	600m
汇源新苑	居民	约 2000 人	大气		北	610m
宏都新城	居民	约 1500 人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北	770m
江门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新校区	学校	约 1000 人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南	890m
明星村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190m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2mg/L
			CODCr	≤40mg/L
			BOD5	≤1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0.4mg/L
石油类			≤1.0mg/L	
LAS			≤0.3mg/L	
挥发酚	≤0.1mg/L			
2、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二级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ug/m ³
	NO ₂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年平均	60 ug/m ³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80ug/m ³	
		年平均	4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年平均	70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TVOC	8小时均值	200ug/m ³
			0.6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2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有组织排放总VOCs≤120mg/m³,排放速率总VOCs≤2.55kg/h,无组织排放总VOCs≤2.0mg/m³。(由于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根据该排放标准,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麻园河。

表 5-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BOD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dB(A)	50 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版)》(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此不另行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VOCs排放量:0.0095t/a(其中有组织:0.0045t/a;无组织:0.005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迁建后生产流程不变，主要从事纸箱、纸盒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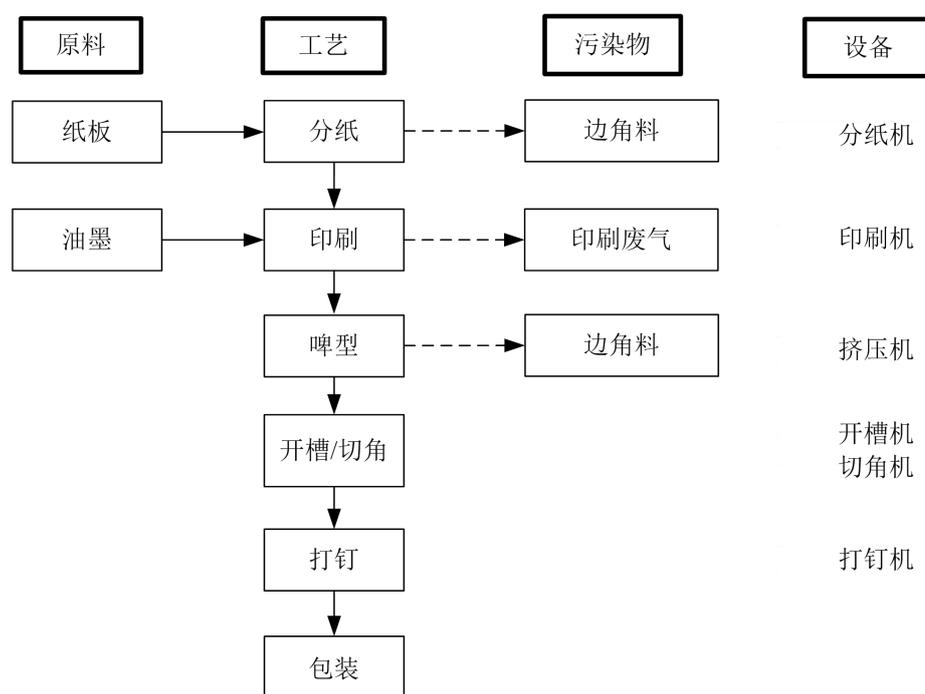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要说明：

将外购回来的纸板用分纸机分切成符合产品规格的纸板，再送入印刷机印刷，然后用啤机将印刷好的纸板冲压成产品所需的形状，再根据不同产品选择开槽或切角以方便折叠，最后打钉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印刷产生的 VOC 废气。

印刷时油墨会挥发 VOC 气体，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成分清单，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5%，油墨年用量为 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t/a。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总排风量为 5000m³/h。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印刷工序	VOCs	0.045	0.0188	3.76	0.005	0.002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19	0.38	0.005	0.002
去除量		0.0405	--	--	0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系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m³/a。

项目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216 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540	0.0324	0.0324	0.0043
排放量 216 m ³ /a	浓度 (mg/L)		220	100	100	10
	排放量 (t/a)		0.0432	0.0216	0.0216	0.0022

(2) 设备清洗废水

印刷机停机后需用水清洗印刷辊，防止油墨干结在印刷辊上，影响下次印刷质量。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kg/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参照原有项目，本项目拟自建沉淀池对该废水沉淀处理，由于该废水中油墨助剂较少，故油墨在水中的亲水性降低，在沉淀池中经一段时间沉淀后，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和颜料沉淀到池底，上清液中含有的油墨成分极少。由于设备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上清液可回用到设备清洗中，沉渣定期清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由于使用黑色油墨印刷时，需用水稀释油墨，稀释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部分沉淀上清液也可用于稀释黑色油墨，同时沉渣带走部分水，再加上自然挥发，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用于清洗设备，清水补充量约为 3m³/a。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噪声

项目抛光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 (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建设单位通过采用合理布局，控制生产时间，减少生产过程噪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油墨桶；设备清洗水沉渣；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2) 危险废物：

A、设备清洗水沉渣

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清洗水的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

运行中的数据，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号 900-256-12。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B、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仍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将产生含吸附物的活性炭。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中削减的 VOCs 量 0.0405t/a，其中按 UV 光解处理效率约 3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85%计算，则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合计约为 0.0241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则废气所需活性炭合计为 0.0964t/a。每次活性炭填装量为 0.1t 能满足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因此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241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废饱和活性炭废物类型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害特性为 T/In，主要含有有机废气。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C、废UV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HW29 含汞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D、废油墨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原料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第 6.1 条的规定，废油墨原料桶为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可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241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个月	毒性、易燃性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
2	设备清洗水沉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01t/a	设备清洗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个月	毒性、易燃性	
3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玻璃、汞、荧光剂等	汞、铅、镉等重金属	3个月	毒性	
4	废油墨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t/a	原料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个月	毒性、易燃性	

(3) 生活垃圾：项目设员工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人员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印刷工序	VOCs (有组织)	3.87mg/m ³ , 0.045t/a	0.38mg/m ³ , 0.0045t/a
		VOCs (无组织)	0.005t/a	0.005t/a
	生活污水 (216t/a)	COD _{Cr}	250mg/m ³ , 0.0540t/a	220mg/m ³ , 0.0430t/a
		BOD ₅	1500mg/m ³ , 0.0324t/a	100mg/m ³ , 0.0216t/a
		SS	150mg/m ³ , 0.0324t/a	100mg/m ³ , 0.216t/a
		NH ₃ -N	20mg/m ³ , 0.0043t/a	10mg/m ³ , 0.002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241t/a	0t/a
		设备清洗 水沉渣	0.01t/a	0t/a
		废 UV 灯管	0.01t/a	0t/a
		废油墨原 料桶	0.01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垃圾	3t/a	0t/a
噪 声 其 他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5~95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12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 VOCs，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VOCs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值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附录 D

备注：* TVOC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8 小时平均值的 2 倍。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1	G1 排气筒	/	15	0.4	2.77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19

表 8-5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1	生产车间	/	55	30	0	3.5	1800	正常排放	0.0020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 (点源)		VOCs (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	0.1632	0.01	4.0363	0.34
25	0.1842	0.02	4.7282	0.39
50	0.1904	0.02	2.6067	0.22
75	0.1157	0.01	1.4327	0.12
100	0.1467	0.01	0.9459	0.08
200	0.1326	0.01	0.6888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685 (15m)	0.02	4.8412 (29m)	0.40
D _{10%} 最远距离/m	无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0.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P_{\max}<1\%$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VOCs 面源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3010\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11% ，能够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 VOCs 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印刷废气：项目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约 $0.05\text{t}/\text{a}$ ，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 90%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 $5000\text{m}^3/\text{h}$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45\text{t}/\text{a}$ ，排放浓度 $0.3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5\text{t}/\text{a}$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text{O}_2\rightarrow\text{O}+\text{O}^*$ (活性氧) $\text{O}+\text{O}_2\rightarrow\text{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

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处理效率约 20%-40%。本评价 UV 光解净化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取中间值 3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

本评价保守估计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综合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

(5) 小结

综上，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7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排气筒	VOCs	一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8-8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	VOCs	一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 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 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9。根据工 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10，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10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 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72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9%。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8-11 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100	≤24
江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

(4) 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13.132151	22.555371	0.021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cr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220
2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_{Cr}	200	0.1440	0.0432
2		NH ₃ -N	10	0.0073	0.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32
		NH ₃ -N			0.0022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油墨桶；设备清洗水沉渣；废活性炭。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清洗水沉渣；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废油墨桶统一收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表 8-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0	袋装	1t	3个月
2	设备清洗水沉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设备清洗	袋装		0.1t	3个月	

①一般固废

项目在厂区内应设专门的固废暂存场地，固废储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危险废物

a. 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

b. 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免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c.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时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d.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叫接收单位，第五联叫接受地环保局。

e.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f.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g.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是，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h. 一旦发生废物泄露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建设项目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为造纸和纸制品。

表 8-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制浆工艺）	其他	

本项目只涉及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析见下表。

表 8-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程度。

表 8-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由此可见，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原辅用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设备清洗水沉渣、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1241	—	—	—
2	设备清洗水沉渣	—	0.01	—	—	—

3	废 UV 灯管	—	0.01	—	—	—
4	废油墨原料桶	—	0.01	—	—	—
项目 Q 值 Σ					—	—

可得项目 Q 值 $\Sigma < 1$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危险物质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等物质发生火灾事故，项目涉及易燃危险废物，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24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¹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² /(mg/m ³)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

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8-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32151°	纬度	22.5553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设备清洗水沉渣、废 UV 灯管、废油墨原料桶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不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比《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等产业政策，均相符，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1.2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需根据政策两倍削减替代要求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	符合
2.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2.1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2.2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需根据政策两倍削减替代要求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	符合
3.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3.1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底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3.2	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需根据政策两倍削减替代要求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4.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5.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需根据政策两倍削减替代要求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	符合
5.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 达标排放。	符合
5.3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 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		符合
6.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6.1	包装印刷行业应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油墨总用量应达 30%, 水性胶粘剂用量占总用量达 80%。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工作间或设置收集效果良好的集气罩, 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6.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 达标排放。	符合
7.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7.1	鼓励生产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非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产品, 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 2015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治理任务。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7.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 达标排放。	符合
8.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8.1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需根据政策两倍削减替代要求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	符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9.1	推广环保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9、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项目国土证（江国用（2014）第 303976 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置附近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8-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UV+活性炭吸附装置	8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及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1
总计			10

11、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8-28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三同时
废气	印刷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大气环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	周围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无害化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废油墨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印刷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设备清洗水沉渣		
		废油墨原料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噪 声	运营期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46 号 A5、A6 号地 E1 卡（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55371°，东经 113.132151°）建设产纸箱 300 万个、纸盒 30 万个迁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160m²，建筑面积 2160m²。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置附近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质量现状从监测结果可知，麻园河断面水质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之 V 类水功能要求，水质较差。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

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硬度、NH⁴⁺、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项目注重合理布局车间及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油墨桶；设备清洗水沉渣；废活性炭。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设备清洗水沉渣；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油墨原料桶统一收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

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432）	（220）	
	（氨氮）	（0.0022）	（20）		
替代源排放情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况	号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清水池)	
	监测因子	()		(pH、CODcr、BOD ₅ 、氨氮、SS、总磷、LA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095t/a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设备清洗水沉渣	废UV灯管	废油墨原料桶				
		存在总量/t	0.1241t/a	0.01t/a	0.01t/a	0.01t/a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00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1 万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 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黄芳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耀胜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个、纸盒3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纸箱 建设规模：300 单位：万个/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46号A5、A6号地E1卡（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0、印刷厂；纸材料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32151	纬度	22.5553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6.67%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X52PY4N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联系电话	0750-3530012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46号A5、A6号地E1卡（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22	0.000	0.022	0.022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43	0.000	0.043	0.043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2	0.000	0.002	0.002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1200.000	0.000	1200.000	120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10	0.000	0.010	0.01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